寒暑期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

**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积分=A\*B\*C**

**1．A为社会实践项目类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名称和等级 | 分 值 |
| 社会实践 | 暑期社会实践（含国际交流项目） | 3 |
| 艺术实践 | 大学生艺术团排练 | 3 |
| 社会实践 | 志愿者服务 | 2 |
| 备注 | 证明材料：  1. 暑期社会实践需提交证书或校团委证明材料  2. 暑期排练需提供校团委相应证明  3. 志愿者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| |

**2．Ｂ为项目获奖系数**

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，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北京市级（或以上）奖励可获得系数2。

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，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奖励可获得系数1.5。

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并完成相应要求的个人可获得系数1。

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排练完成情况优秀者可获得系数1.2，其余成员可获得系数1。

**3．C为负责人排序系数**

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团长系数为1.2，其他实践成员可获得系数1。

大学生艺术团总团担任团长、副团长系数为2，分团内任团长、副团长，乐团首席、声部长，乐团分部首席及副首席系数为1.5，其他成员可获得系数1。